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招生專線：(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至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止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郵戳為憑)《本日不接受報名》
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開放查詢
書審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
公告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初審合格名單	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面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2日(星期日) 《日期由各系所自訂,11月17日(星期二)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總成績查詢(非放榜)	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複查成績	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 至109年11月27日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公告榜單(網頁公告)	109年12月8日(星期二)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含申請提早入學)	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第一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到校驗證(含申請提早入學)	第一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10年1月20日(星期三)前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到校驗證
第二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到校驗證	第二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10年2月20日(星期六)前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到校驗證 《本階段擬申請提早入學者,須於2月5日前到校完成驗證》
備取生遞補(含驗證)截止日	110年2月20日(星期六)止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二、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 三、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 報名資料請確認後寄出,若有誤報欲更改系所組別、身分別者,請於網路報名結束前提出申請,申請方式:網路報名結束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報名表上修改並簽名,傳真至報名組(05)5352147,並來電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3 確認(非招生專線)。報名結束後,一律不得再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

重行事。

- 五、報名相關表件請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件，郵寄者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之前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請於 109 年 10 月 23（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六、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七、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科大

辦學特色

- ◎ 2020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之「2020年企業最愛大學」公立科技大學第5名；雲嘉南區科技校院第1名；企業主心目中最具備潛力的中大型新興大學第2名。
- ◎ 2020《天下雜誌》「天下USR大學公民」調查，服務導向，產學連結亮眼，榮獲公立技專校院組公第2名。
- ◎ 2020年《Cheers》雜誌「大學辦學績效卓越TOP20」評比，本校排名19名。
- ◎ 遠見2020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排名16名。
- ◎ 2020年第23屆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本校榮獲金牌2面與銀牌2面。
- ◎ 2020年本校7件作品勇奪德國紅點設計獎；4件作品勇奪2020德國iF設計新秀獎。
- ◎ 2019獲得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公布「2019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總體成績全球第101-200名。
- ◎ 工程學院全院7系1所獲IEET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 管理學院為臺灣第一個獲得美國AACSB與臺灣ACCSB雙重認證。
- ◎ 本校與全球34國331所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院協定，鼓勵學生赴海外研習或實習，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
- ◎ 學院完整，校園開闊(占地58公頃)。



菁英獎學金
總獎學金
4480萬

大學部最高請領200萬，碩士班最高請領100萬
申請資格請詳閱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規定



鼎盛學風，壯麗校園
等您擁有！



雲科印象



獎助學金資訊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4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4
陸、錄取及榜示.....	5
柒、考生申訴程序.....	6
捌、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6
玖、提早入學申請（含報到驗證須知）.....	8
拾、附註.....	9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貳、附表及附錄.....	10
拾參、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	11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69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70
附表 3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71
附表 4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72
附表 5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73
附表 6 全職進修切結書.....	74
附表 7 錄取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	75
附表 8 推薦表.....	76
附表 9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77
附表 10 學生作品評估表.....	7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9
附錄二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8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附錄一)。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四、符合各招生系所訂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

【備註】

- (一) 109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110 年 6 月畢業者)包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申請提早入學者計算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
- (三) 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如欲再報名其他碩士班，除招生系所有限制報考科系外，均可報名；另該系所如有採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者，不受其限制。
-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其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六)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企管系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考生至招生系統(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於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基本資料，並以 A4 白紙列印，核對內容無誤後，將報名表及相關應繳資料以掛號寄出。
-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網路 24 小時開放，系統準時關閉。報名表件郵寄截

止日期：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受理。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 報名表：網路建檔列印後，並貼妥照片（已上傳數位照片者免貼）。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應清晰可辨）。

(三) 報名費：

1. 新台幣 1,200 元。

2.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上面。

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3. 報名費收據於報名結果查詢時一併印製。

4.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應檢附其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5. 報名費採先繳費，事後審核退費方式。符合規定之低收入戶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之費用。

(四)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1. 已畢業考生：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請繳驗學生證影本（須加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提供在學證明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其中依該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1)，須經通過報考系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4. 經錄取後應依期限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屆時如因延畢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於期限內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5. 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6. 持境外學歷者，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2)。**錄取生驗證時應繳驗資料請參閱「捌、錄取生報到及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各系所若另規定繳交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限正本)，範本參見附表 3。以高於學士學位報名者亦應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 各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

四、繳件方式：將前項文件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各系所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另行包裝並以包裹郵寄。

(一) 通訊收件：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現場收件：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前，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非上班時間)，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僅收取報名表件，當場不予檢查或審查報名表件。

五、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務請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3~2216】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項考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報考二個系所組(含)以上之考生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審查資料亦請分別裝袋寄送，報名寄件完成後即不得更改系所組。有關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盡早於報名時及公告日前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

(二) 報考本校110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三)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休學生或在學生於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於錄取報到時須未具有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籍始得報到。

(四) 在營服役者，須於本校110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退伍，始可報名。

(五)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均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六)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七)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八)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一律退件，所繳報名費扣減審查作業費用 500 元，於報名審查作業完成後，依本校行政程序退還。

(九) 已繳交報名費用，因故未寄或逾期寄出報名表件者，本校將逕予退費。本項退費程序酌收 300 元作業費。

- (十) 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之必填欄位，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十一)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勾選「身心障礙考生」欄位，俾利各系所於面試當天安排試場。
- (十二)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字代替，填妥附表 4 之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同時依該表備註欄說明申請造字。
- (十三)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分兩階段進行：書面審查(第一階段)及面試(第二階段)。

二、甄試程序：

- (一) 系所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書面審查，招生委員會再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 (二) 經第一階段審查成績特優者得**擇優錄取**（詳見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毋須再參加第二階段**。採擇優錄取之系所有機械系、電子系、資工系、環安系、化材系、營建系、建築系、漢學所、科法所及材料所。
- (三)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
日期由各系所自訂
- (四) 地點：本校各系所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各系所面試時間與地點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行上網查詢。報考二個系所組(含)以上之考生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盡早於報名時及公告日前洽詢報考系所聯絡人。
- (五) 考生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利查驗身分。
- (六) 面試當天有關未帶身分證件、遲到或其他試場違規事項，由各系所依照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進行扣分。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擇優錄取生錄取總成績以書面審查（100%）成績計算。
- (二) 各系所組參加第二階段考生之資料審查、面試二項評分項目滿分各為 100 分，未符合審查項目或未參加面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 甄試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依各系所規定。

二、成績查詢：【非放榜】

(一) 網路查詢：書審成績請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網查詢；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及初審合格名單請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上網查詢；總成績（非放榜）請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網查詢。

(二) 招生系統查詢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進行查詢。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故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三)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憑。

(四) 本招生考試採「先查詢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查詢時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亦不受理查榜。

三、成績複查（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一) 複查期限：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二) 複查程序：

1. 一律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5)。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4. 收件住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四)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陸、錄取及榜示

一、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並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系所採招生分組時無訂細部招生名額者（企管系企管組、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設計學研究所、工設系、建築系、應外系），按其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正取生名額(招生名額未達 1 名時，以 1 名計)，備取生若干名。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另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四、本校將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在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酌予提前或延緩公告】，並將成績單以限時掛號郵寄給考生；考生如未收到成績單可直接至招生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查詢個人成績，日後恕不補發。

五、經由本項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六、錄取生得憑錄取（入學）通知單（請妥善保管，日後恕不補發），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柒、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郵戳為憑）。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四、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捌、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申請提早入學者請另參閱「玖」之規定】

一、報到：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到校報到：一律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不開放網路報到）。

2. 已遞補之備取生須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並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

（二）錄取生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含本校 110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報到驗證另一系所組者），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1. 傳真者請傳真至(05)537-2638後，於非假日上午9點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5時（中午12時至下午1時非上班時間）主動撥打招生專線(05)537-2636確認。

2. 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申請人地址及姓名並貼足郵資）。

3. 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者請逕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備取生遞補（含

驗證) 截止日。

- (五) 甄試系所採招生分組無訂細部名額者(企管系企管組、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設計學研究所、工設系、建築系、應外系)，若某招生分組出現缺額時，則依報名人數多寡依序進行組間流用遞補至甄試遞補截止日；例如甲組報名18名、乙組報名25名、丙組報名10名，若丙組出現缺額時，其名額依序流用至乙組→甲組→乙組→甲組...，遺缺於遞補截止日再行流用至本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甄試系所採不分組(環安系、化材系、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工管系、企管系國企組、資管系、財金系、視傳系、創設系、文資系、技職所、漢學所、休閒所、材料所)及招生分組並明訂細部名額者(機械系、電機系、電子系、營建系、資工系、會計系、數媒系、科法所)，遺缺一律流用至本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 (六) 備取生辦理遞補(含驗證)日期至110年2月20日(星期六)截止，逾遞補期限，無論任何理由，不再遞補，所遺缺額流至11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 (七) 經報考本校110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二、到校驗證：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辦者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一) 方式、時間及地點：

1. 正取生一律到校報到驗證，不受理網路報到，時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具資格者可申請提早入學)。
2. 第一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到校驗證：本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10年1月20日(星期三)前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具資格者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第二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到校驗證：本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110年2月20日(星期六)前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本階段擬申請提早入學者，須於110年2月5日前到校完成驗證)。

(二) 應攜帶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明正本，另繳交正反面影本1份(正反面分開列印)。
2. 學歷(力)證件：
 - (1) 非應屆畢業生(含同等學力)：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另繳交影本1份：
 - A.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B.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C. 教育部香港、澳門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D.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間，考生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E.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2)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現場繳交「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驗證作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校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轉 2215。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一)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學力驗證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二) 各系所如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不再辦理遞補(逾期未完成報到、驗證因特殊情況者除外)，所造成之缺額，全數流用至招生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三)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相關訊息，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次一輪遞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報考系所專簽提出申請，通過後再由本校逕行後續遞補作業；且遞補截止日前該系所尚有缺額時，方得進行次一輪遞補作業，並依成績高低進行遞補。

(四) 科法所錄取生於入學時應將「全職進修切結書」(附表 6)逕交至系所辦公室。

(五) 報到驗證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及說明。

玖、提早入學申請（含報到驗證須知）

【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對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申請與驗證日期：

(一) 正取生：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報到驗證時》：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 第一階段已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之備取生：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前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三) 第二階段已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之備取生：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前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三、請填具「錄取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附表 7)，並經系所主管確認核章後，連同下列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驗證：

(一) 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分開列印）。

(二) 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

四、申請與驗證注意事項：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並於「錄取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附表 7) 切結項目欄位中切結，且於切結期限內補驗，否則視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未完成驗證者，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一律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 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提早入學及驗證時，得填寫「入學驗證委託書」，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代理人辦理時須攜帶證明文件正本。

(四) 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0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五)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轉 2214（非招生專線）。

拾、附註

一、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發售紙本簡章。

三、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一) 本簡章及各項表格及報到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詢招生專線(05)537-2636 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5)534-2601 轉 2246。

(二) 報名作業及報名費用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3。

(三) 提早入學申請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轉 2214。

(四) 本項考試驗證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轉 2215。

(五) 書面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請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聯絡資訊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四、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五、依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規定，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申請提早入學者亦適用該要點之規定。

六、本校工程學院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請

詳閱附錄二規定，並向工程科技研究所詢問辦理。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

<http://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

拾貳、附表及附錄

-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附表 3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 附表 4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附表 5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表 6 全職進修修切結書
- 附表 7 錄取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
- 附表 8 推薦表
- 附表 9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 附表 10 學生作品評估表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錄二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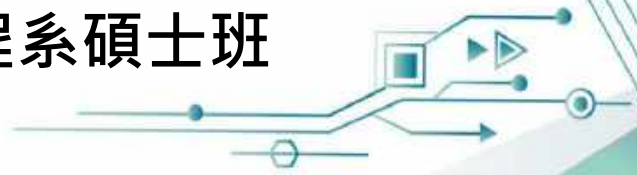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拾參、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

學院別	系所組別（點選系所組名稱有設連結）	110 學年度總招生名額	本次甄試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74	44	12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97	60	14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86 外加 7	52 外加 4	16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42	26	18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55	35	20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32	19	22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54 外加 10	32 外加 6	24
管理學院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5 外加 5	9 外加 3	2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61	35	2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47	28	3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12	7	32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49	29	34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44	25	36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26	16	38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2	7	40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11	42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28	17	44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24	15	46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24	14	48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26	14	50
設計學院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24	15	53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24	15	55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23	14	57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9	5	59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17	10	61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18	10	63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6	14	65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7 外加 3	10 外加 2	67
合 計		981 外加 25	588 外加 15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為準】



系所特色



機械工程系為雲林科技大學最早成立的系所之一。師資涵蓋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等領域，為台灣產業培育各領域所需之專業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本系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補助設有智慧節能創新產業中心，以「休閒電動車」與「智慧綠建築」發展為主軸；並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作，成立「次世代手工工具工程研究中心」，為國內產官學研在手工工具領域的技術與資訊交流平台；另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下成立智慧製造中心與高效馬達系統整合研究中心，以因應產業自動化、智慧化及系統級模擬設計之需求，以業界出題為研究方向，充分與業界廠商合作，並由本系 28 間實驗室作為技術人力之強力支援，藉由產學合作提升師生的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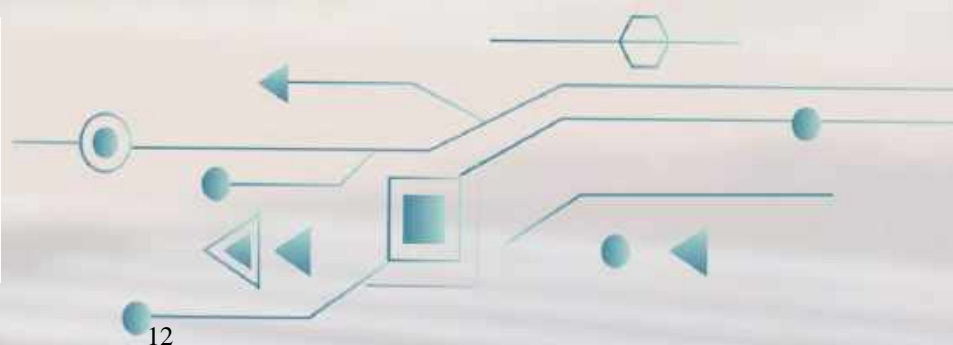
參與競賽成果

本系於上銀科技論文獎、台達盃自動化設計大賽、智慧生活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輕金屬創新應用競賽、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等競賽及各式國際發明展均有優異表現。

畢業生成就發展

智慧製造相關產業及半導體、資通訊、生物科技等，皆須機械領域人才之強力支援。本系同學畢業後多在機械業、電子業、製造業等相關產業中身居要職。

系所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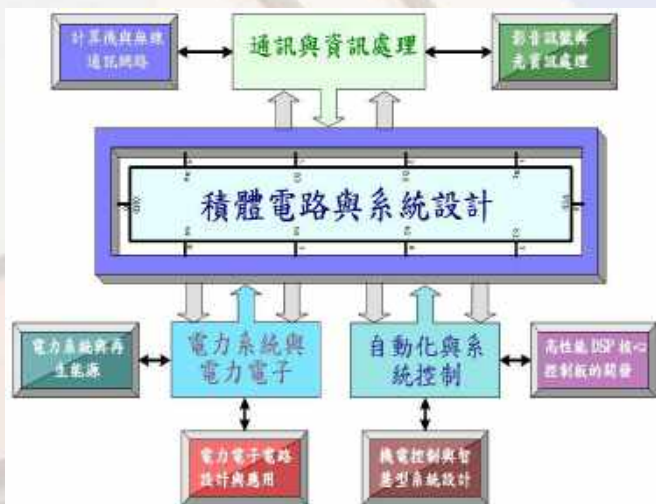
系 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招 生 名 額	11	11	11	11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1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0%	2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各組別招生名額之 50% 以內(含),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 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 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 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有轉學紀錄者, 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列第 2 至第 4 點為必繳資料, 請按順序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uem.yuntech.edu.tw:8080/		電話:(05)5342601 轉 41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 子 郵 件 : changyaw@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 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 2. 乙組: 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 3. 丙組: 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 4. 丁組: 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			

系所簡介

- **師資健全**：本系目前有 22 位專任教師，均具國內外著名大學博士學位，且具實務經驗的教師佔七成以上。研究專長涵蓋電力系統與能源應用、電力電子、自動化與控制、通訊與計算機網路、數位信號與光資訊處理、積體電路設計與嵌入式系統設計等相關領域。
- **教育目標**：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所需，著眼於研究、創新、整合當前及未來產業所需的電機重點領域的相關知識與技術，強調專業的整合與研究創新，並具備溝通、協調、整合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教學特色**：提供完整的電機工程研究所課程，除直接加強本所的研究教學外，另以設置特色專業實驗室與技術研發中心為發展目標，提供業界專門技術諮詢與服務，促進產學合作；並響應政府回流教育政策，辦理碩士及企業研發專班，提供業界電機專業人員進修管道，使本系成為中部地區高級電機工程技術之培訓及推廣中心。

教學/研究亮點

- **課程完整**：本系研究領域共分為「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自動化與系統控制」、「資訊與通訊」、「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四大領域，並提供跨領域之課程，以因應社會多元快速的變遷。
- **研究環境**：本系共 38 間教學、研究實驗室，涵蓋電機核心領域；積體電路學程獲教育部補助，成立重點特色實驗室；另有產學合作實驗室，將產業合作成果導入教學，包括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商)臺灣瑞薩科技公司以及盛群半導體公司捐助本系成立實驗室，提供同學充裕的設備裨益實作與學習。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畢業生學有所用，投身公民營機構或指標企業，如下：

- **電力電子領域**：臺灣電力公司、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機械所、士林電機、東元電機、台塑六輕、明緯電子、台達電子、致茂電子、勝華電子、日能科技、光寶電子、國橋電機、立德科技與亞源科技等。
- **自動控制**：中華電信、華碩、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達電、上銀科技、中鋼公司等。
- **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台積電、聯電、華邦電、旺宏、聯發科、聯詠、群聯、瑞昱、奇景光電、智原、創意、義隆、偉詮、日月光、京元、矽品等公司。
- **資訊與網路通訊及光電產業**：資訊工業策進會、廣達電腦、明碁電通、仲琦、仁寶、合勤科技、宏正科技、友達光電、翰宇彩晶、群創光電、鍊德等。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產業組)
招生名額	13	12	16	13	6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 於本系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學習研究計畫書、自傳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ee.yuntech.edu.tw/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電子郵件：hwansf@yuntech.edu.tw		
備 註	1.甲組：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領域。 2.乙組：自動化與控制領域。 3.丙組：資訊與通訊、人工智慧與電腦視覺領域。 4.丁組：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領域。 5.戊組(產業組)：於畢業前須修習碩士班產業實務實習課程。【本組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畢業證書上載明】。				

系所簡介

本系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學制，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下，培養學生具備晶片與半導體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使學生成為具有實務能力之電子工程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電子光電領域產業之需求。

教學與研究特色

1. 教學與研究涵蓋「晶片與系統」及「半導體與光電應用」二大領域，重點方向包括：

晶片與系統	車用電子、生醫電子、數位/類比積體電路設計、物聯網與通訊系統、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影像與信號處理、智慧機器人
半導體與光電應用	積體電路製程與設備、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物聯網與感測器元件、綠色能源科技、生醫光電技術、光學系統設計與檢測、智能光機電系統

2. 授課內容包含基礎、理論、實務及應用等一系列課程，兼具基礎性與實務性、廣度與深度，以配合不同程度學生學習，使「學、用」趨於合一。
3. 注重多元思考，與外系共同開設多門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之風氣。
4. 師生積極投入與業界之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並邀請產業界人士參與授課及舉行演講。
5. 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與發明展，教師亦積極爭取舉辦全國性競賽與研討會。



空間與設備

本系積極營造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目前全系師生可使用空間為 6149 平方公尺，包含大型演講廳 2 間、一般教室與基礎實驗室 11 間、研究實驗室 22 間。各實驗室皆配有相關之專業設備，除爭取業界捐贈設備外，近幾年本系每學年度新購置設備之金額皆超過一千萬元。



畢業出路

本系畢業生除繼續升學外，亦可進入公家單位或產業界服務，從事電子與半導體相關之研發或生產工作。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電子系)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30(含外加 2)		26(含外加 2)
報考資格及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		60%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40%
成績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 以內(含),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 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 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 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有轉學紀錄者, 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如專題製作、各類獲獎記錄、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英檢能力等)。 (2)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書(可免繳推薦表)。		
系所聯絡方式	網址: http://doee.el.yuntech.edu.tw/ 聯絡人: 塗小姐		電話: (05)5342601 轉 4301 電子郵件: annieyun@yuntech.edu.tw
備註	招收電子、電機、光電、資訊、通訊等背景之學生。 甲組: 積體電路與系統領域及 AI 設計與應用。 乙組: 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		

系所特色

本校成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具備環安專業知識、邏輯推理、整合企劃、獨立研究思考、領導統御、簡報及語文表達能力、國際觀及環安工程倫理」等綜合素養之環安衛領域科技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 優秀師資及教學經驗

本系教師們經過多個寒暑假教學經驗累積，將不同領域環安衛專業之寶貴實務經驗傳授給學生。

■ 產學合作表現

本系教師承接科技部、產學合作及補助案計畫經費平均每年約 1 億 4 仟萬元，本校其中有六個專業研究/產學中心為本系整合型研究團隊，藉由產業界實務計畫或研究使學生透過執行產學合作實務經驗，增加學生畢業即能就業之能力，近六年逾 66% 學生擔任計畫兼任研究助理。

■ 國際學術交流



▲ 廈門大學國際研習營

廣邀國際知名學者講座/客座，近六年外國學者蒞系交流、授課、演講共 85 人次，提升學生國際觀並增進其外語能力，讓同學能廣泛接觸多元化相關國際議題知識。亦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近六年約有 69 人次。

■ 擁有環保署在雲科大設立之專業證照班

本系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委託舉辦甲/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甲/乙級空氣污染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甲/乙級廢棄物處理訓練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專責人員訓練班，訓練班除提供附近產業界在職人員進修外，亦給予本系研究所學生能有實務培訓取得證照之機會。**本系近三年提供證照獎勵補助已逾 107 萬元，且研究生平均考取 1 張專業證照。**

畢業生成就發展

系友有擔任政府部門首長、企業負責人、環安處長、經理等領導階層；並考取環境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等專業技師證照。大多數工作性質多從事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能有高度相關（科學、技術、工程類）。



系 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環安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6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4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 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p>請依序排放：(1-4 請勿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以下文件請用 A4 紙張裝訂成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報告及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相關競賽獲獎證明等。 		
系所聯絡 方 式	網址： http://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reneelin@yuntech.edu.tw	
備 註			



系所特色

本系自 87 年成立碩士班，旨在培育具備化工技術、材料於化工產業應用之專業知識、協調整合能力及宏觀視野的科技工程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1) 優秀師資及教學經驗

本系有近 18 位專任教師，皆具有博士學位和業界實務經驗，研究領域涵蓋光電材料、電化學工程、材料化學、汙染防治、分離技術、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生醫工程等。近年來，亦增聘外籍教師和專案教師，以擴展教學和研究之廣度和深度。

(2) 研究領域

1. 清淨與安全製程領域：強調各種化工及材料應用相關產業之清淨製程技術、製程評估與安全技術、以及產業製程設計與最適化、產業製程自動化與程序控制等之整合與發展。
2. 生醫材料與生化製程領域：強調具特殊功用之生物相容性與生物可分解性等生醫材料之合成與應用、奈米級生物感測材料之研發與微型生物感測器之設計。此領域將結合生醫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生物科技及微機電等尖端之工程技術。
3. 能源與光電材料領域：能源科技是目前台灣經濟發展需面對的嚴肅課題，因此發展各式之燃料電池系統將可為台灣未來之電力找一出路。配合光電科技發展，導電性高分子材料、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半導體及封裝薄膜材料等，都將是研究發展的重點。

(3) 設備與經費

本系除受教育部典範大學、技職再造和高教深耕補助外，各教師亦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經費支持，產學合作經總經費達千萬以上，設備和經費充裕，教師研究論文為全校頂尖之一。

師生表現

- **創新創業競賽**：近年本系師生組成雲科大汙染防治隊、銀實力等隊伍獲得科技部創新創業競賽獎項肯定。
- **國際發明展**：本系師生作品參加國際發明展，屢創特別獎、金牌等佳績。
- **學術及產學研發**：本系教師每年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通過率高，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多，研究論文亦多發表在高質量的國際期刊上。
- **國際交流**：研究生多獲補助至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



系 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化材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5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1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40%	2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1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研究(專題)報告及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he.yuntech.edu.tw/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4601 電子郵件：choucf@yuntech.edu.tw	
備 註	歡迎非化工背景之學生報考		

系所特色

1. 本系教師多具備美日及本國頂尖大學博士學位且具實務經驗，目前有教授 10 位、副教授 7 位。
2. 研究所分為結構工程組(含土木營建材料)、大地工程、營建管理及物業管理組。研究所各組除中文授課外，另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以供外籍生選讀，目前有數位東南亞外籍生就讀，先前亦有部分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返回母國擔任大學教職。

教學/研究亮點

本系所專業師資均具備土木營建實務工作經驗。教學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同學藉由實務專題製作，透過實驗與習作探討營建工程之實務技術課題。本系所擁有二千餘坪的空間，具有完善的演講廳、教學教室、專業實驗實習教室與研究生室。教學與研究試驗室包含：大型結構試驗室、大地工程試驗室、鋼纜震動量測與結構健康監測試驗室、材料力學試驗室、混凝土品質控制試驗室、營建材料試驗室、測量儀器室、營建電子化實驗室。

國際交流/產學合作

1. 教師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並透過擔任業界顧問、諮詢委員、教育訓練及教育部實務增能薦送教師至業界深耕交流。
2. 本系教師受邀至國外講學，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積極拓展國際交流管道，邀請外國學者來訪演講、評議學位論文及交換教授等交流工作。
3. 碩士班提供英語課程，推動各國雙聯學制及招收外國優秀學碩士學生來校就讀碩博士，促進實質國際交流，強化師生國際文化涵養，延攬外國專家學者蒞系講學或辦理研究指導與交流。
4. 課程規劃考量產業需求，建立學生應用所學於工程實務上。除實質參與專題課題外，另規劃產業實務實習，提供學生學期或暑期實習機會 (例如：臺北市捷運局、利晉工程、晨禎營造、港洲營造、義力營造、頂尖國際公司、松雅實業公司、源隆技術公司、國產實業、利勤實業等)。另薦送本系學生前往各國姐妹校進行交換學習，不同國家的學生也會至本系進行短期交換學習。

畢業生職涯發展

1. 就業：現場工程師 (監造、品管、工地主任、勞安、工務助理)、內業工程師 (工程規劃設計、採購發包、工程估算、測量繪圖、營造廠管理)、公部門與國營事業機構 (公務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國際認證實驗室 (例如 TAF) 專業人員、及土開與建設專業人員 (不動產開發、房屋仲介、建設公司管理、建材經銷商)。
2. 升學：繼續於國內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深造，如土木、結構、大地、材料、營建管理、建築工程等研究所。
3. 考照：國家考試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各級公務人員考試等)。



系 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營建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8	3	8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 以內(含),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 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 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 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有轉學紀錄者, 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 研究(專題)報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ce.yuntech.edu.tw/		電話: (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 張小姐		電子郵件: changys@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 招收欲研讀結構工程或土木營建材料領域者。 2. 乙組: 招收欲研讀大地工程領域者。 3. 丙組: 招收欲研讀營建管理、物業管理及 BIM 應用領域者。		

系所特色

本系課程規劃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強調資訊技術在「多媒體系統」、「嵌入式系統」及「電腦網路系統」之應用整合學習，並以「智慧生活」為發展主軸，持續發展影像辨識、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物聯網與嵌入式系統設計技術，強化「資訊智慧服務」，培養具實務能力之優秀資訊工程專業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師資陣容：

教授 6 人、副教授 6 人

課程設計

本系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經由相關實習課程，做中學、學中做，培植學生動手做之 Maker 精神。

與歐美、日本、大陸多所學校締結姊妹學校，同學可申請國外交換學習。

爭取計畫/補助

本系教師積極爭取計畫，108 年度爭取產學/科技部等補助計畫經費近 1926 萬元以上，支應系上研究發展之能量，且部分為獎助學金/兼任助理費。

空間規劃

本系教室及實驗室分別座落於工程三館，工程五館，各實驗室皆配有專業設備，且為開放空間，提供教師與學生教學實驗和研究。

規劃有教學實驗室 4 間

資訊證照培育中心、嵌入式系統設計驗證中心、創意教學與智慧生活空間、iOS 特色實驗室，提供學生學習基礎學科之用。

嵌入式系統	張慶龍 教授	多媒體系統	黃胤傳 教授	電腦網路系統	伍麗樵 教授
	林建州 副教授		張傳育 教授		張本杰 教授
	朱宗賢 副教授		陳士煜 副教授		郭文中 教授
	王文楓 副教授		林義隆 副教授		許正欣 副教授



參與競賽成果

參與國內外競賽與國際發明展，屢屢獲獎，成果輝煌。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生多直接進入業界工作，擔任研發/軟體工程師等。(就業公司有鴻海、系微科技、日月光、京元電子、中華電信、台塑...等)

未來升學管道 國內外資訊工程 電子、電機工程 電訊工程 相關領域碩、博士班	多媒體系統領域 影像處理軟體 研發工程師 多媒體系統工程師 行動裝置APP 軟體開發工程師	嵌入式系統領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工程師 嵌入式網路 程式設計工程師 APP程式開發工程師	電腦網路系統領域 網路通訊軟體工程師 網路管理工程師 網路安全分析師
----------------------------------------------------------	---------------------------------------------------------------------	----------------------------------------------------------------	----------------------------------------------------

資訊工程系 QR Code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工程五館一樓(EB115)

電話：05-5342601 分機：4501, 4502



系 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32	6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0%	1
成 績 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0%以內(含),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 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 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 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p>一、共同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p>二、系所指定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簡歷 學習研究計畫書 研究(專題)報告 名次證明書【持境外學歷者免附】 推薦信 2 封【請以信封彌封】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BULLATS 等)。 專長證明、獲獎紀錄、特殊能力等。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其他(CPE 檢定題數證明) <p>【第二及第三項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釘成冊】</p>		
系所聯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si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501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wangszu@yuntech.edu.tw		
備 註	甲組：資訊工程領域 乙組：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領域 (乙組為教育部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案之外加名額) 【甲、乙組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不會登載。】		

發展定位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AI)，定位為培育產、官、學、研界所需之國際人工智慧人才，學生將在具有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的多學科團隊中學習。同時在管理學院教授的指導下進行與人工智慧相關的研究，透過人工智慧人才培育、教育創新轉型及人工智慧影響力實驗基地，強化其跨領域技能與國際視野，奠基於團隊的問題解決和體驗式學習機會的結合。學生將習得廣泛且全面的人工智慧專業知識以因應未來的挑戰。

培育目標

- ◆ 專業：培養具備人工智慧專業認可之技能，具備有效應用技術於解決各領域問題之能力，以及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大數據分析、異常偵測等專業知識。
- ◆ 整合：整合多樣專業領域，兼備理論與實務，創造多元學習環境，適應跨文化工作需求。
- ◆ 國際：培養國際化關鍵人工智慧人才競爭力，帶動當地產業進軍全球人工智慧市場。
- ◆ 創新：引導學生以跳脫框架的思維模式，布局前瞻人工智慧技術，在特定的環境中改進或創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徑、環境。
- ◆ 倫理：重視個人責任、榮譽與誠信，培養團隊與服務精神，忠於專業倫理，關懷社會與環境。

畢業生職涯發展

領域	職業類型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研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專案經理、產品經理
大數據	資料分析師、資料科學家、資料架構師、首席資訊長
物聯網	工業資料科學家、解決方案架構師
機器人	機器人工程師、機器人訓練師、機器人協調員、使用者介面設計師
教育研究	各類學校及工研院所從事相應的教學、科學研究

系 所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含外加 3)		
報考資格及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一、共同必繳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二、系所指定繳交 1.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IC、TOEFL、BULLATS、全民英檢等) 2.自傳、簡歷與學習研究計畫書 3.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各樣專長證明、獲獎證明、特殊能力等。 2.其他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008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wr@yuntech.edu.tw		
備 註	本所採全英文授課。		



系所特色

本系成立至今已 20 年餘，包含學士、碩士及博士之完整學制。本系除了擁有新穎的硬體設備、舒適的校園環境外，更重要的是依專業領域需求，聘請眾多學有專精及教育熱忱的教師，使得教學設計更有彈性與活力，以達成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標。

教學/研究亮點

1. 本系課程規劃含有生產製造、統計品管、人因工程、資訊科技、作業研究與決策科學、運籌與供應鏈健康產業管理等七大領域，提供學生專業能力、配合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
2. 針對產業實際需求，加強工業工程與管理的專業課程，以培養配合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生產力，具有專業知識之工業管理與全球運籌管理人才。
3. 本系課程豐富又多元，結合產業實際問題，以培養學生跨領域之知識技能。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期待培養學生具整合物料、設備與資訊系統管理能力，並有良好的溝通能力；能夠利用工具與資訊科技解決產業問題，成為產業永續經營之專業管理人才。



參與競賽成果

- *2019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金牌及大會特別獎
- *2018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銀牌
- *2017 日本東京世界創新天才發明展-金牌
- *2016 台北國際發明展-銀牌
- *第十屆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工管系是橫跨工、商領域的科系，因具備有管理、工程、實務的能力，學生畢業之後的就業方向，將有多重選擇機會。本所之畢業生出路，大致可分為下列方向：

【製造業】：(含電子、高科技產業)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物料管理、工業工程、自動化生產技術程式設計、工廠製程改善、物流管理、生產排程、企業流程改善、人力資源、全球運籌管理、供應鏈管理、成本評估分析、工程顧問等。

【企業界】：政府相關單位、財經、企劃、財務管理、會計、行銷、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等。



系 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管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5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0%	1
成 績 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所聯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1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eechieh@yuntech.edu.tw		
備 註	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者，報名時請繳交獲獎紀錄、報告等資料。		

系所特色

- ◆ 本系所在創校伊始即建立，歷經近三十年之創新成長、精益求精，已培育出無數企業界之優秀高階管理人才。本系所劃分為行銷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科技管理及國際企業等五大專業學程，讓同學適才適性選擇專業主修與副修領域；課程多元彈性，包括團隊合作、創新實作、海外移地教學、業師演講及企業參訪等不同教學模式，亦提供海外交換學習、企業實習及辦理大型研討會之機會，確實達成教學卓越化/視野國際化/學習實務化之目標。

教學/研究亮點

- ◆ 國內唯二具 AACSB+ACCSB 教學品質雙認證。
- ◆ 11 位哈佛大學個案教學認證專任教師。
- ◆ 每年辦理移地教學與海外企業參訪，地點以美國、東南亞等地為主。
- ◆ 每年安排暑期海外實習，地點以大陸及東南亞為主。
- ◆ 參與國內產官學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 ◆ 海外交換學生申請，地點以歐美、日本、大陸等地為主。
- ◆ 定期舉辦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
- ◆ 固定邀請業界專業教師演講。

參與競賽成績

- ◆ 2019 年 崇越行銷大賞 第一名
- ◆ 2018 年 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創新創業大賽 特優
- ◆ 2016 年 台南市創新創意競賽 第二名
- ◆ 2016 年 第七屆全國大專創新企畫競賽 佳作
- ◆ 2016 年 崇越行銷大賞 優良行銷企劃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 ◆ 外商公司: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日商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
- ◆ 國內企業:豐泰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中華電信、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暑期海外實習



產學研討會



業師演講



越南移地教學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企管系)		
組 別	企業管理組 (企管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28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設計及其他科系(除乙、丙組科系外)之學生。乙組招收語文科系之學生。丙組招收商學及管理各科系之學生。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自傳 6. 研究(專題)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電子郵件：yangkj@yuntech.edu.tw	
備 註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系所特色

本系所在創校伊始即已建立，歷經近三十年之創新成長、精益求精，在國際化人才需求甚殷的期待下，於本系碩士班內創建國企組招生，多年來已培育出無數卓越的國際企業高階管理人才。本系所國企組全英語授課，亦聘請多位外籍客座教授授課，吸引大批國際學生申請就讀，真正達到國際化的學習。課程多元彈性，包括海外移地教學、業師演講及企業參訪等不同教學模式，亦提供海外交換學習、企業實習及辦理大型研討會之機會，確實達成教學卓越化/視野國際化/學習實務化之目標。

教學/研究亮點

- ◆ 國內唯二具 AACSB+ACCSB 教學品質雙認證
- ◆ 11 位哈佛大學個案教學認證專任教師。
- ◆ 全英語授課課程。
- ◆ 聘請客座教授來台教學演講。
- ◆ 學生國籍多元化，外籍生比例佔學生總數 1/2 以上。
- ◆ 暑期辦理移地教學與海外企業參訪，地點以美國、東南亞等地為主。
- ◆ 暑期海外實習，地點以大陸及東南亞為主。
- ◆ 海外交換學生申請，地點以歐美地區為主。

參與競賽成績

- ◆ 2019 年 崇越行銷大賽 第一名
- ◆ 2018 年 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創新創業大賽 特優
- ◆ 2018 年 教育部新興南向市場之創新營運模式個案分析比賽 第一名
- ◆ 2017 年 第二屆社會創新與創業競賽尤努斯獎: 特優

畢業生成就發展

- ◆ 外商公司:日本樂天市場、美商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韋能能源有限公司等。
- ◆ 國內企業外派至海外: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等。
- ◆ 自行創業:外語教學中心等。



學生國籍多元化



暑期海外實習



西雅圖移地教學



外籍客座教師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企管系)		
組 別	國際企業管理組 (國企組)		
招生名額	7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日期：109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於本系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自傳 6. 研究(專題)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楊小姐 電子郵件：yangkj@yuntech.edu.tw		
備 註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系所特色

- 資訊科技與管理並重：關注國內外最新資訊科技發展與理論應用。
- 資訊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具：管理資訊化對組織及個人的影響，包括資訊系統的使用行為與管理控制。
- 資訊系統開發與管理：兼顧管理廣度及技術深度，培植學生資訊系統分析、設計及實施能力。
- 資訊科技策略導向應用：善用資訊系統的策略規劃、決策支援的技術和理論、企業再造工程、電子商務、知識管理、資訊科技服務管理、與跨組織資訊管理等知識創造企業的持續性競爭優勢。



教學特色

- 提供多元化與卓越教學，包括哈佛個案教學、數位學習、與定期學術與產業演講等。
- 強調國內外資訊管理領域最新發展知識與技能，加強產業鏈結以配合實務需求。
- 安排結構化的學程，指導學生適才適性的學習路徑。
- 鼓勵學生產業實習與國際交換。



參與競賽成果

- 2019 第 1 屆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創意策略組、創意簡報組、行銷策略組—特優、優等、優等
- 2019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雲端網際服務與其他應用組—佳作
- 2019 第四屆新創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創新創業組—9 組優等
- 2019 TSC 崇越論文大賞-資訊管理組—優良論文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 學術領域：大學教授、高中職教師、研究員、顧問
- 應用系統領域：系統設計師、程式設計師、專案管理師、網站管理師、網站設計師
- 多媒體領域：影像處理師、遊戲開發師、美工設計師、網頁設計師
- 電子行銷領域：網路行銷師、網路企劃師、網路廣告媒體規劃師
- 網路管理領域：網管工程師、網路規劃師、資安管理師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9		
報考資格及特殊規定	3.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4.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日期：109 年 11 月 1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306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cch@yuntech.edu.tw		
備 註	1. 經錄取的考生若未修習過大學部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結構及管理學者，須至本所大學部修習上列課程。 2. 本系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系所特色

- ◆ 以資訊化、國際化為課程設計的基礎。
- ◆ 定期舉辦實務演講，結構性地安排廣度課程。
- ◆ 財務金融以企業財務、投資管理、金融機構管理為主。
- ◆ 具備金融科技(Fintech) 專業教室、證券實務操作系統、金融數據分析課程。
- ◆ 與業界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實習機會。
- ◆ 商管證照線上模擬考照平台。

教學/研究亮點

【專業課程】本系將課程規劃為六大領域，並強調外文的訓練、資訊能力與人文通識課程。

公司財務

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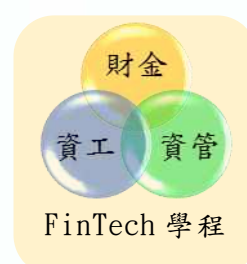
投資管理

財務工程

金融科技

保險與不動產

【跨領域學程】



階梯教室



金融科技教室



哈佛個案教室



財金數據中心



專業教學環境及具有完整設備及最新軟體的多媒體教室，學習更加活潑多元化。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培養具有程式撰寫能力的證券投資分析人才，提供金融科技教室，透過理論與實務並行，期許學生畢業後能立即與產業接軌。

參與競賽成果

- ◆ 兩岸三地金融與證券投資模擬實訓大賽榮獲團體獎
- ◆ 兩岸三地金融與證券模擬投資大賽榮獲團體三等獎、個人組二等獎(台灣區第 1 名)
- ◆ TSC 崇越論文大賞最優論文獎(第 1 名)
- ◆ 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全國第 1 名
- ◆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最佳論文獎(第 1 名)
- ◆ 正新瑪吉斯全國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競賽財務管理組與經營策略類第 1 名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學生畢業後主要進入銀行、保險、證券及公司財務部門等金融相關行業，可擔任銀行辦事員、保險業務員、財務分析、財務人員、金融理財專員、財務或會計主管、記帳、出納、一般會計、稽核人員等職位，充分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



系 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財金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5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 (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f.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403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liuch@yuntech.edu.tw		
備 註			

系所特色

- 科大會計系排名全國第一
- 海外卓越大學交換及雙聯學位機會
- 中部唯一通過國際 AACSB 及國內 ACCSB 雙認證的科技大學
- 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會計師公會課程認證



教學/研究亮點

- 強化資訊專業，提供國際稽核專業證照課程
- SAP、鼎新雙 ERP 實作環境
- 會計專題講座、校外參訪、會計研討會，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應用能力



參與競賽成果

- 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競賽屢獲佳績
- 學生考取國際證照成果豐碩



業生成就發展

- 中大型會計師事務所
- 公民營企業財會部門
- 教學研究機構



瞭解更多

系 所	會計系碩士班（會計系）		
組 別	甲組（會計組）	乙組（資訊組）	
招生名額	10	6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 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 於本系網頁）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書 6. 推薦信 2 封 7. 研究(專題)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上列第 1 至第 5 為必繳資料，其餘選繳，請按照順序排列裝訂】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502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unalee@yuntech.edu.tw		
備 註	本所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依入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系所特色

創業型社會是全球趨勢，中小企業創業精神更是驅動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本系察覺到台灣新創業人才的斷層，於 2010 年創立創新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已然執培育國內創業創新管理專業人才之牛耳。創管學程首創以「業界創業家+專任教師+研究生」三角模式，結合跨領域師資，規劃設立一系列創新及創業管理之實務課程，透過由業界創業家及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的教學方式，讓學生達到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果，並對企業問題提出實際解決方案，進而養成眼光前瞻與手段務實的創業/創新管理人才。

教學/研究亮點

- ◆ 國內唯二具 AACSB+ACCSB 教學品質雙認證。
- ◆ 在學期間輔導同學撰寫創業計畫書，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業師給予專業建議。
- ◆ 暑期國內(外)實習或創業。
- ◆ 參訪國內外創新育成中心。
- ◆ 參加國內大型創新創業競賽，屢獲佳績。
- ◆ 每學期固定邀請各行各業專業教師演講。
- ◆ 定期舉辦中小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
- ◆ 每年辦理移地教學，地點以美國、東南亞等地為主。

參與競賽成績

- ◆ 2019 年 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與創業競賽 最佳採訪研究獎
- ◆ 2018 年 全國創新創業大賽 第三名
- ◆ 2017 年 滬港台金融科技創新競賽 佳作
- ◆ 2017 年 第 4 屆校園創業競賽 金牌獎
- ◆ 2016 年 台南市創新創意競賽 第二名
- ◆ 2016 年 TIC 100 社會創業競賽 佳作

畢業生成就發展

- ◆ 自行創業-在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地
- ◆ 創新育成中心
- ◆ 負責企業內部創業
- ◆ 加入新創企業



學生創業



期末創業計畫發表



業師演講



參與創業競賽獲獎



系 所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7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甲組招收理、工、農、醫、設計科系之學生，其他非甲組所條列科系之學生者，均屬乙組。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自傳 6. 研究(專題)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楊小姐 電子郵件：yangkj@yuntech.edu.tw		
備 註	1.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2.歡迎碩士在學或已取得碩士學位，有意培養創新創業能力為第二專長的同業報考，本學程有彈性課程規劃，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抵免相關學分，於符合本學程畢業條件後，最短可於一年取得第二個碩士學位。		

設計所碩士班 簡介

本所提供多元、跨領域以及國際化之設計研究與實務課程。整合藝術、科技、管理與設計的技術，達成新時代之設計創新。招收設計、工程、管理、人文、藝術等領域之學生。學生來源包括本地生、大陸港澳生及國外學生。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環境，藉由彼此互動交流，達到學術與文化交流之目的。培育跨領域整合之高級國際設計人才。2020年度本所分為三組招生：科技整合設計，藝術整合設計，管理整合設計。

師資

本所師資由設計學院各系具博士學位之教授五名及院長、副院長共7名組成。師資具有跨領域、前瞻視野及國際觀之特質。



FB粉絲頁



蔡登傳



邱上嘉



李傳房



杜瑞澤



范國光



黃世輝



林芳穗

教學/研究亮點

1. 整合設計專業實務訓練。
2. 前瞻創新的設計研究。
3. 跨文化國際交流學習活動。

國際設計工作坊

每年舉辦「跨文化國際整合設計工作營(ICID)」，邀請國內外設計師及學者演講並帶領學員實作，由本所碩士生主導並執行。

獎助學金

除本校提供之各類獎學金外，本所另提供本所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設計工作坊及至歐美、亞洲、澳洲等各國大學交換學習獎助金。



2020台灣設計美學與應用



2019茶韻竹跡



2018農市再生



2017吾現•共感

參與競賽成果

- 2019 綠點子發明暨設計競賽- 甜甜嬰幼兒餵藥器—鈦金獎
-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銅牌
- 2017 第三屆崇越行銷大賞— 優良行銷企畫獎、團隊合作獎
- 2016/2017 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金獎、銀獎、銅獎



2016吾現•共感



2015吾現•共感

系 所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設計所)		
組 別	甲組 (藝術整合設計)	乙組 (科技整合設計)	丙組 (管理整合設計)
招生名額	11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ddp.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041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dx@yuntech.edu.tw		
備 註	1.入學後可選擇以學術論文或設計創作論文(含實務創新技術報告)畢業。 2.非設計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主軸課程 1 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 2 門。		

Industrial Design

www.id.yuntech.edu.tw

系所簡介

配合國家推動高等技職教育政策、社經發展需求、及本校之教育核心目標，發展以設計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備之產品設計科系典範，以培育及接軌台灣產業發展需求的工業設計專業人才。

教學特色

本系之專任師資結構完整，包括有教授4人、副教授3人、助理教授7人，兼具設計理論與設計實務之教師群。各教師之特色實驗室在國際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產業實務設計上指導經驗豐富。本系完整的設計工坊搭配創意工場、虛擬實境(VR)電腦輔助設計教室等特色教學場域形塑產官學界所需之跨域整合創新設計能量。

活動亮點

本系教學活動強調特色課程結合設計競賽、國際學者業師指導設計工作坊、國際學術研討會、產學合作接軌、以及鼓勵國際交換與交流等，以使學生在研究所階段開拓嶄新的設計經驗及跨領域研究歷程。



競賽成果

本系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知名設計競賽及創新產品發明展。本系學生獲獎甚豐，歷年得獎包含IF concept、Red dot winner、IDEA、德國百靈校園設計獎、波蘭發明展銀獎、烏克蘭發明展金獎、韓國首爾發明展銀獎、日本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獎、以及國內各大設計競賽獎項。



畢業成就

本系學生之生涯發展，除畢業後可繼續攻讀國內外知名博士學位外，亦在相關設計教學與產業實務領域發展，如擔任高中及大專院校教職、在各大知名企業擔任3C產品設計師、交通工具設計師、家具產業設計師、產品管理企劃師、模型模具設計師等相關要職。



系 所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工設系)		
組 別	甲組(工設)	乙組(非工設)	
招生名額	17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甲組限工設科系報考，工設科系定義請參見備註 1。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作品集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103 聯絡人：林先生 電子郵件：linmh@yuntech.edu.tw		
備 註	1. 工設科系包含工業設計、工商設計(工設組)、商品設計、生活用品設計。 2. 入學後可選擇以學術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3. 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其中必修 2 門之大學部主軸設計課程，及選修設計相關課程 3 門。(2)本系學生在學期間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或參加全國性設計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獲佳作設計競賽得獎兩次，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		

系所介紹

自1991年視覺傳達設計系成立迄今，依國家整體技職體系發展為教育目標，在多元的師資培育激盪之下，培養出具有設計創意、執行規劃、製作養成以及研究能力，發展品牌形象規畫、五感實務應用設計、文化加值創意設計的優秀技職人才。秉持理論與實務配合，科技與人文並重，在地與全球化之體認，奠定學生未來就業的實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教學研究亮點

- (一)大學部：面對多元設計需求，本系大學部課程著重於全方位培養學生，具備設計思考、分析判斷、表達溝通及創意發想等能力，並結合人文涵養、創新科技與應用美學，促進設計與產業鏈結，完備學生的設計創作與市場競爭力。
- (二)研究所：本研究所擁有理論與創作能量充沛之視覺設計教學研究團隊，致力於創造一個兼具融合創新思維及實務經驗的研究環境，不斷透過深化設計專業與社會服務整合，琢磨具有領導未來世代能力的設計研究、設計教育、設計經營與管理人才。

參與競賽成果

- 2020德國紅點品牌暨傳達設計獎 傳達設計類 榮獲Winner 懶螞蟻
- 2020德國紅點品牌暨傳達設計獎 傳達設計類 榮獲Winner 入境漁間
- 2020德國紅點品牌暨傳達設計獎 傳達設計類 榮獲Winner 有絡
- 2020義大利A Design Award 圖形和視覺傳達設計類 榮獲銀獎 客嚕港
- 2020德國IF設計新秀獎 良好工作及經濟成長類 榮獲設計新秀 一甘藏
- 2020 K-DESIGN AWARD 韓國設計獎 傳達類榮獲金獎 紋聲計畫



活動成果

本系傳奇的魅力充分展現在年度化妝晚會、大學部專題設計、碩士班創作聯展與國際設計工作營等活動，既是創意與集體智慧的昇華，更是每個設計師通往日後精彩職涯的一把鑰匙。



特色教學空間規劃

設有設計教室、視聽教室、攝影棚、電腦教室、包裝教室、系圖書館、作品展示空間等教學空間。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之學生生涯發展，除畢業後繼續攻讀國內外知名大學的碩博士外，從事領域相當多元，如擔任設計教育領域高中職教師、大專院校教師等；商業設計領域的美術編輯設計師、產品包裝設計師等；多媒體設計領域的網路媒體動畫設計師、網路媒體網頁設計師等；影像傳播領域的電視電腦繪圖人員、商業攝影師等；行銷企劃領域的活動企劃人員、廣告公關文案撰稿員等。

視傳系官方網站 <http://www.vc.yuntech.edu.tw/>

☎ 雲科視傳 / 雲科視傳校友會



系 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視傳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5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含筆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 公告於本系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 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作品集 8. 自傳 9. 能力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語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等。) (2)獲獎證明、證照、專業證明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v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201 聯絡人：蔡小姐 電子郵件：tsaiju@yuntech.edu.tw		
備 註	1. 入學後可選擇以理論組或創作組畢業。 2. 面試(含筆試)，面試當日之筆試為術科實作，請考生自備繪畫、速寫工具， 但不得攜帶任何參考圖樣入場及不得使用電腦。 3. 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		

系所特色

1. 課程安排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背景，深化歷史空間保存、福祉環境設計、室內建築設計、都市社區發展等四大領域的知識與技術。
2. 課程架構分為研究與設計兩條主軸，著重在空間相關課題的探索與設計研發能力的培養。
3. 著重多元、思辨、啟發的教學方式，針對業界與學界的發展需求，培養發掘議題、分析課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教學/研究亮點



▲ 電腦輔助設計教室



▲ 專業製圖教室



▲ 燈光與展示教室



▲ 設計交流會



▲ 設計案例參訪



▲ 學生工作室



▲ 海外研習教學



▲ 社會服務



▲ 專題演講

參與競賽成果

1. 2017 第十屆峯禾盃「復刻光陰」第一名。
2. 2018 金點新秀設計獎「樺」金點設計獎、「繁殖 - 糖福活字印刷教育館」廠商贊助特別獎：台南創意新人獎：佳作。
3. 2018 第十一屆峯禾盃「暖烘焙」第一名、「熟悉的穗月」實用獎。
4. 2019 Red dot Concept Award「H CAFE Composite coffee shop Design」入選。
5. 2019 第六屆兩岸大學生實體建構大賽「Removable」金獎。
6. 學生研究論文發表 2019 第十七屆營建工程永續發展研討會論文競賽第二名。
7. 學生研究論文發表年年屢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優秀論文發表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畢業生未來出路於就業方面則可任職於國內外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公司及建築與室內相關產業；進修方面畢業生可至建築或室內設計等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或博士班深造。

建築系官方網站 <http://aid.yuntech.edu.tw/>



系 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建築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14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甲組限本科系報考，本科系定義請參見備註 1。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1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40%	2
成 績 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0% 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作品集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系所聯絡 方 式	網址： http://ai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302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uds@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本科系 乙組：非本科系或相關非本科系 本科系指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計畫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建築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空間設計組)、景觀與建築系(建築組)；相關非本科系指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技術系、營建與空間設計、景觀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系、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等營建、土木、景觀相關科系。 2. 經錄取之考生： (1) 入學後可選擇以研究論文或設計論文畢業。 (2) 乙組之學生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補修課程。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本系配合學校及學院之發展目標，規劃系所的願景在於培育具有國際觀、能善用新時代數位媒體科技、具有華人文化特質、尊重職場倫理、不斷追求創新創意的專業數位媒體設計專業人才。



教學 / 研究亮點

本系教師在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均有傑出的表現，透過產學合作案，提供在校學生實際參與教師執行之各種類型產學合作案件，更是培育產業人才最直接且具體之作為，對於學生產業化的落實、學生實習的推動以及對於拓展學生未來就業之社會鏈結，皆有極大的幫助。

學術能力方面，本系教師每年度均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完成的研究與學術論文發表質量俱佳，並將研究與課程教學結合，提供學生研究助理的任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生涯發展與學術研究能力；師生均經常出席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廣泛的與各界進行學術交流。



參與競賽成果

在國內競賽項目，本系所學生除固定參與全國性的主要的競賽，例如：育秀盃、金點設計獎、高雄放視大賞等外，其他相關數位媒體設計的競賽，皆獲得評審的認可，表現優異，近5年來獲獎數量達100件。本系四名學生團隊打造的3D解謎類遊戲《夕生》榮獲 [2016-2017 UNREAL ENGINE 4台灣首屆創意設計大賽]及「2017 數位內容產品獎 - 最佳獨立遊戲」，也成為台灣第一個獲選成為 Epic Games 全球虛幻引擎資助計劃的獨立遊戲團隊之一。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所對學生未來發展與專業養成非常重視，從學術生涯規劃到透過競賽將理論實踐於產品之中，皆有教學與研究團隊之配合，讓學生在學期間可以獲得完善的指導與學習，畢業之際更提供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輔導。本系畢業同學有繼續升學，就讀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班，或者進入業界相關領域知名公司如：日本SEGA公司、頑石創意等公司。



系 所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數媒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5	4	5
報考資格及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2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紙本作品集(可附加光碟或USB)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5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jm@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互動科技組:本組研究方向以結合數位科技於創新設計及實務為核心,發展使用者互動設計、多媒體系統、使用者經驗設計、資訊視覺化、人工智慧技術在設計領域應用、科技藝術、遊戲感知與互動模式、以及數位遊戲等前瞻性研究。 2. 乙組-數位動畫組:本組針對國內外動畫產業發展方向,培育學生原創動畫所需要的創意及故事開發能力,並研究業界實務製作流程及所需專業知識。課程教授以專案製作為導向學習,結合理論與實務,根據產業所需要的專業能力規劃,並推廣產學合作及整合國際教學資源,藉此擴展		

學生國際視野，培育並增進學生的專業能力。

3. 丙組-媒體整合設計組：本組研究發展方向運用數位科技，探索並解決設計問題。以整合數位媒體的表現技術為核心，發展數位繪本與影像、數位學習、數位行銷、數位光效、數位展演、數位輔具與設計思考、數位生活與人文、數位文旅，以及數位加值平台等前瞻性研究，以培育具有跨領域媒體整合專業的中高階管理人才。
4. 入學後可依個人專長選擇以研究論文、創作論文以及技術論文畢業。
5. 經錄取之考生，若非甲、乙、丙組相關科系背景之學生，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 所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創設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5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 (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研究所就學之研究方向計畫書 6. 自傳 7. 曾執行過的研究或專題報告書 8. 作品集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400 聯絡人：李先生 電子郵件：gdo@yuntech.edu.tw		
備 註	1. 經錄取之考生若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依本系規定須先修畢大二以上的主軸課一學年，第二學年起，方能修習碩班之主軸課，以及經指導教授同意之 3 門選修課程。 2. 面試含描繪測驗(創意、表達)，術科實作器材，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3. 本系課程專業領域含括視覺品牌、文化商品、空間場域、生活工藝、展演活動設計等，歡迎跨領域人才前來報考。		

系所特色

本系所創立於西元 1997 年，為全國最早創立之應用外語系(所)，設有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三種學制。為使學生於畢業後具有豐富的學識涵養，達到「畢業即就業」、「務實致用」之目標，本系「用關愛經營」做為系所特色，同時強化師資、課程與教學環境，以「培育專業商務外語人才及中等英語教育師資」為教育目標。

課程設有文創商務溝通與英語創意教學兩組，在「文創商務溝通」課程模組中，本系聘請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授課；學生可自行選擇修讀文創商務選修課程，以充分學習運用英語於商業管理相關領域；修習「創意英語教學」課程模組的學生，亦可透過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英語教學課程，搭配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讀師培教育課程，通過教師甄試後，成為高中職、國中小學英語教師。



文創商務組	英語創意教學組
口譯實務	語言習得
文案設計	英語教學法
數位故事創作	專技英語教學
電子商務實務	言談與文本分析
會展英語與行銷	課室社會互動分析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本系師資

本系聘請中外籍教師共有 16 位，其中教授 4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6 位，學有專精且教學熱忱。教師博士比例、產學及研究計畫、研究著作為全國應用外語系頂尖。教師為創作者，帶領學生多元創作。師生關係亦師亦友，用愛經營，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活問題。



在地文化 國際行銷

本系結合本校人文設計與管理學院課程，啟發學生創作在地文化與產業故事，以多語言、多媒體方式，協助中小企業伸展國際舞台。同時，輔導學生考取各項職業證照，包括：文化行銷人員證照、電腦軟體應用證照、導遊證照、領隊證照、口筆譯證照、英文國際證照、商用英文證照等，期許學生成為專業外語和文創人才。

提供學生多元資源

- 提供兩萬元國際研討會發表獎助金
- 提供各種國外交換學生機會，提供多元文化學習
- 規劃實務應用與跨領域專業課程及企業參訪活動
- 補助豐厚獎金，參加國、外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校友優良表現如：擔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考取正式教師 (40 位以上畢業系友考取公私立國高中職英語教師)、受邀參與知名雜誌社專訪、通過國家公務人員考試、當選本校人文與科學學院暨應外系傑出校友等。

- 畢業校友在美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榮獲美國大學最高榮譽研究獎、教育學院最高榮譽獎或在國內大專校院擔任助理教授。
- 大學部暨研究所畢業校友應屆考取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榜首-國立台南高商正式教師
- 研究所畢業校友同學，應屆考取 105 學年度教育部教師聯招全國第五名-國立卓蘭高中正式教師。
- 研究所畢業校友榮獲 106 學年度人文與科學學院暨應外系傑出校友，擔任正新輪胎印度廠行銷長 (TOEIC OK News 報導)。
- 畢業校友擔任台積電工程師 (接受今周刊訪問並轉載於特刊 English OK 專欄)。
- 畢業校友為傑出紀錄片作家，榮獲休士頓國際影展金獎、最佳紀錄片、最佳電影短片、最佳短片劇本獎項。



系 所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應外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15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 於本系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p>一、共同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p>二、系所指定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IC、TOEFL、BULLATS、全民英檢等) 2. 英文自傳、簡歷與學習研究計畫書 3. 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樣專長證明、獲獎證明、特殊能力等。 2. 英文專題(研究)報告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4. 其他 <p>【第二及第三項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釘成冊】</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dafl.yuntech.edu.tw/ 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3203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商務溝通組。 2. 乙組：英語教學組。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學生，需通過依學校及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系所特色

- 全國唯一文化資產綜合性系所：本所研究取向、課程設計、發展目標貼近時代脈絡與產業需求，並就「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文化資源研究暨應用」、「保存科技與修護」、「文化行政與文化經營」等面向進行相關研究與社會實踐。
- 多元化師資與國際連結：本所目前有 15 名專任教師，博士學位來源包括德國、法國、比利時、西班牙、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及台灣，並有兩位外籍教授進行全英語授課。所上教師兼具多元化、國際化並多於文化部及各縣市文化處擔任審議委員。
- 綿密產官學合作網絡：本所近三年產學合作金額呈倍數成長，2018 年更達 3000 多萬元，產官學合作緊密，讓學生從實務中學習，並提早熟悉未來就業市場。

教學/研究亮點

- 課程設計重視與產學連結：本所整體課程設計架構為「基礎能力」、「專業能力」、「實務能力」、及「事業導向」，以兼顧學生基礎能力、專業能力及實用能力，從而鑄出學生將來之就業力。
- 研究與實務並重的科大特色：本所強調學術與產學研究，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學生業界實務實習，以培植學生實務專長，落實師生專業服務。
- 產學研究成果亮麗：本所產學合作成果豐碩，計畫內容含括「國家文化政策研究」、「古厝建修復及測繪」、「宗教、工藝、族群、文化資產的紀錄與應用」、「文化園區與博物館規劃與管理」、「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與活化」、「不同材質文物清潔修復」、「保存環境規劃」等，在本所師生長期努力與積極投入下，成果亮眼。



學生傑出表現

本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各項活動，並參與證照考試，以培養個人學習興趣與動機，提升專業能力，並藉此驗收所學，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本所學生獲證項目如文創產業經營管理師、家具木工、化學、製圖、資訊、網頁設計、國貿業務、會計事務、外語等等。

畢業生成就發展

- 本所重視校友經營與互動，經追蹤校友流向，本所畢業校友任職於文資、文教相關產業比例高達 70%，顯見本所學生在校所學符合實際社會需求，且 80% 的應屆畢業生於畢業一個月內即能成功找到第一份工作。
- 本所學生畢業後，在文化部文資局、文化資產園區、各縣市文化局處、各地區博物館、美術館及地方文史館、客家暨文化創意園區、國家檔案管理局裱修室、文物修護中心、個人修復工作室就業者甚多，廣受政府業界之好評。



系 所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文資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4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5%	2
	2.面試 (日期：109 年 11 月 1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5%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5% + 面試 × 55%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p>一、共同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p>二、系所指定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對文化資產之見解或參與文化活動之經驗報告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專題)報告 2.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3.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4.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5.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6. 推薦信 <p>【第二及第三項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釘成冊，如有推薦信，免一起裝釘】</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culture.yuntech.edu.tw/chc/ 電話：(05)5342601 轉 3062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gha@yuntech.edu.tw		
備 註			

職場人才 培育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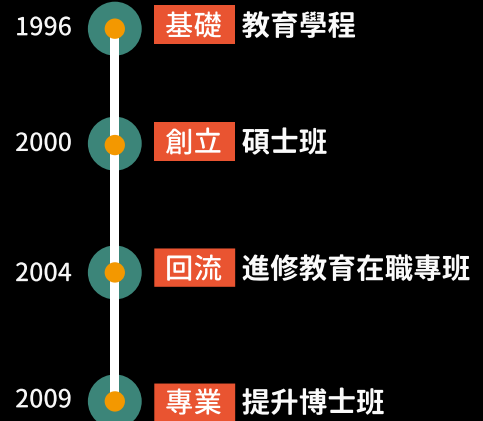
領導精英 非你莫屬

系所特色

本所旨在培養工程、管理、設計，以及人文科學等領域之教育及訓練高級專業人才，包括學校教師、研究人員、企業界講師及教育行政人才。

本所教育重點為：

1. 輔導研究生加強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習，培養研究生具備技職教育之教學、研究和行政能力。
2. 輔導研究生依其個人背景與需要，加強有關工程、管理、設計，以及人文科學等專門領域科技之研習，期使研究生提升其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和技術。



教學特色

- 針對課程特性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同步或非同步的互動學習方式。
- 對生涯教育與生涯諮商輔導及輔導策略做更深度之探討，進而運用所學於工作職場。
- 部分課程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教材採用原文書籍，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養成。
- 重視e化、產業化與國際化，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



參與競賽成果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經中國青年救國團遴選為	榮獲社團法人台灣工程教育與管理學會	2018 總統教育獎	2018 雲林縣社會優秀青年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創意教案競賽「銀牌」	榮獲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109 大專優秀青年	108年度優秀碩士論文獎第一名				108年度研究生及大學生論文獎「乙等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1.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課程，畢業後職涯選擇與發展多元。
2. 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或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參與學校行政研究。
3. 參加國內之公務人員考試，進入教育行政界服務。
4. 應聘到公民營訓練機構，擔任教學或課程發展規劃業務。
5. 擔任企業組織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講師。
6. 報考國內相關系所之博士班或出國深造，以繼續更高深學術之研究。
7. 擔任大學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及高階研究人才。



詳情請至
技職所網站查詢

系 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技職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5		
特定報考資格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 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有轉學紀錄者, 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含學習規劃)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tve.yuntech.edu.tw/ 電話: (05)5342601 轉 3031 聯絡人: 林小姐 電子郵件: ght@yuntech.edu.tw		
備 註	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 本校畢業生錄取並就讀本所碩士班, 每人獎勵一萬元; 於該班畢業前三名者, 錄取並就讀本所碩士班, 每人獎勵三萬元, 獎勵擇優請領, 相關獎勵規定另訂於本所「獎學金實施要點」中。		

系所特色

本所創立於 2001 年，是全國唯一以漢學研究為基礎，以數位科技為工具，將中文、資訊，以及設計三大領域融為一爐之科際整合強調務實致用的研究所，
「以傳統漢學為基礎，結合現代資訊技術，發展現代中文的應用與研究。」



➤ 深化傳統漢學研究，推動漢學領域之推廣與應用

本所以傳統漢學、臺灣漢學與國際漢學為深化研究之基礎，在教學方面講求創新，在研究方面則是與世界接軌，並宏揚漢學研究熱點。



➤ 理論與實務並濟

本所之數位典藏中心承接科技部、教育部、縣市政府等機關及產業界產官學合作案，提供學生實習工讀，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於工作中，學生於就學期間即能取得完整訓練，畢業後由本所推薦給政府機關或產業界任用，或自行創業。

➤ 開拓國際化視野

本所之國際漢學，讓學生掌握各國漢學的研究脈動，具有國際化的宏觀，更能培養第二外語的專長，使學生在就業上展現自信和競爭力。另本所致力於漢學文化的傳播，每兩年舉辦一次「漢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各國漢學名家參與，讓本所學生能親眼目睹大師的風采，進而養成開闊的心胸與國際化的視野。

教學/研究亮點

- 一、**優良品德**：開設「國學與品德養成專題」課程，將職業倫理成融入每門課程內，與中華關聖文化世界弘揚協會產學合作，開辦「忠義人才培育學院」、成立「忠義志工隊」，以行動落實品德教育，弘揚國學優質內涵。
- 二、**國際視野**：透過「國際漢學課程」之習修、外語能力之強化，學術研究之訓練、國際姊妹所之間的學術交流活動，使學生能掌握國際漢學研究之方法和脈動。
- 三、**科際整合能力**：藉由課程安排整合各領域學生的能力。課程分為：「核心能力」、「研究能力」及「應用能力」三大模組課程，學生可依其興趣領域，選修適當課程。其中核心能力模組課程為必修；研究能力模組課程為選修；應用能力模組課程亦為選修，銜接「文化創意」、「數位出版」及「數位學習」等數位內容產業。

參與競賽成果

忠義文學獎競賽、中區研究生論文競賽

畢業生成就發展

自行創業，由本校育成中心輔導，從政府取得創業基金；擔任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或海外的中文老師；從事圖書館、出版社，或文化機構的文獻整理與採編工作；從事設計公司，或資訊公司之數位典藏工作；從事文藝創作作家；繼續深造攻讀博士學位。



系 所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漢學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 (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 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hc.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3402 電子郵件：ghc@yuntech.edu.tw
備 註			

系所特色

自西元 2001 年成立迄今，一直秉持著培養休閒及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培養休閒及運動研究專業人才、培育休閒教育與推廣人才方向進行，藉由搭配本所活潑、專業、多元課程，加上進行不同的體驗與實務操作，培養學生的軟硬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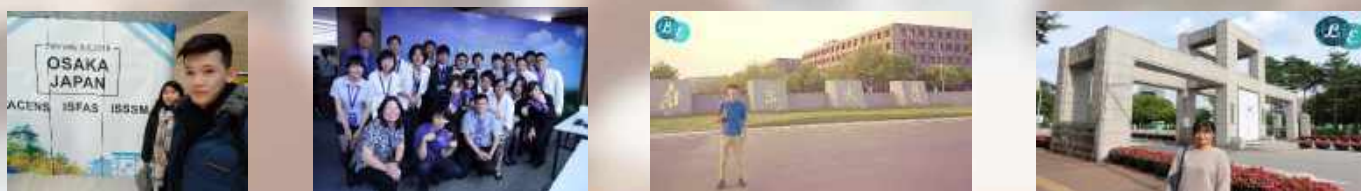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亮點

本所課程規劃完整，課程設計多元，除了理論教學外，更是導入實務交流元素，並佐以社區服務，透由做中學學中做達到學習的目的，每門課程亦導入業界專家演講、實地參訪等任何與業界接軌的交流活動，實現理論實務化的願景。研究領域包含永續觀光、休閒與運動管理、及樂齡產業研究。



國際交流活動

本所為提昇學生國際視野，積極鼓勵學生成為交換學生，近幾年足跡遍布立陶宛、西班牙、韓國、日本、中國等；除此之外，本所師生近幾年曾至韓國、希臘、日本、香港、中國、俄羅斯參與交流與學習，國際交流活動成果斐然。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所學生生涯發展，除了攻讀國內外著名的博士班，本所校友已有取得博士學位並且已在大專校院擔任助理教授外，本所學生亦進入學界、業界工作，在業界，本所已有多名校友擔任高階經理人，隨著國人對於休閒運動領域的重視，加入我們，就是希望的開始。



系 所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休閒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日期：109 年 11 月 17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含學習規劃)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報告、著作、獲獎等。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2716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hl@yuntech.edu.tw		
備 註			

系所特色

1. 兼顧科技法律領域之特殊性，培養學士後非法律背景學生從事科技法律之研究，以因應科技產業發展之需要。
2. 強調多國語言之科技法律課程及培養國際化之科技法律人才，開設法學外文課程及舉辦移地教學課程以培養學生國際觀。
3. 建構網路教學與研究，並運用網路法律資源與線上法律資料庫，強化校內外互動教學與研究，培育具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
4. 建立與國內外、兩岸產、官、學、研機構之合作關係，開設實務研習課程，並推送學生至產官研界實習，同時進行法治教育以負社會責任，深化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
5. 提供政府機關、社會人士與產業界人員之科技法律研習及進修管道。
6. 開設專題研討課程並辦理專題研討演講，廣邀各界人士提供學生產業界最新資訊。



科法所廣邀產官研學各界專家學者辦理專題研討演講，提供學生法律和政策最新趨勢與脈動。

教學/研究亮點

1. 致力於智慧財產權、新興科技、經貿及產業競爭有關之法律課題研究。
2. 強化產、官、學、研有關科技法律之理論與實務結合。
3. 建立與國內、外、兩岸研究科技法律著名大學之合作關係，以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畢業生成就發展

- ☆甲組(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具備國考資格，奠定法學基礎，並同時具備跨領域知識整合之能力
- ☆乙組(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將不自限於法律與科技的整合，可應用發展科技相關法律實務。



☆科法所推送學生至產官研界實習，與實務界長期密切交流，有益於學生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可成為學生職涯規劃中極大參考價值之經歷。

☆科法所與日本大阪工業大學長期合作，每年暑期推送學生至日本移地教學，進行全英語智慧財產權課程。



系 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科法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8	6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 4. 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學生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各組別招生名額之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ghw.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 ghw@yuntech.edu.tw		
備 註	1.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2.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系 所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材料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含外加 2)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9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佔全班、組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未來研究計畫與方向(請詳述)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須註明參與人員人數及姓名)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m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51 電子郵件:ghm@yuntech.edu.tw	
備 註			

附表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始需檢附)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同等學力資格及 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於招生網站下載)		
申 請 人 簽 章			
報 考 系 所 初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招 生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註：

1. 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或第7條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2. 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轉2213(信封上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4.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 國家 / 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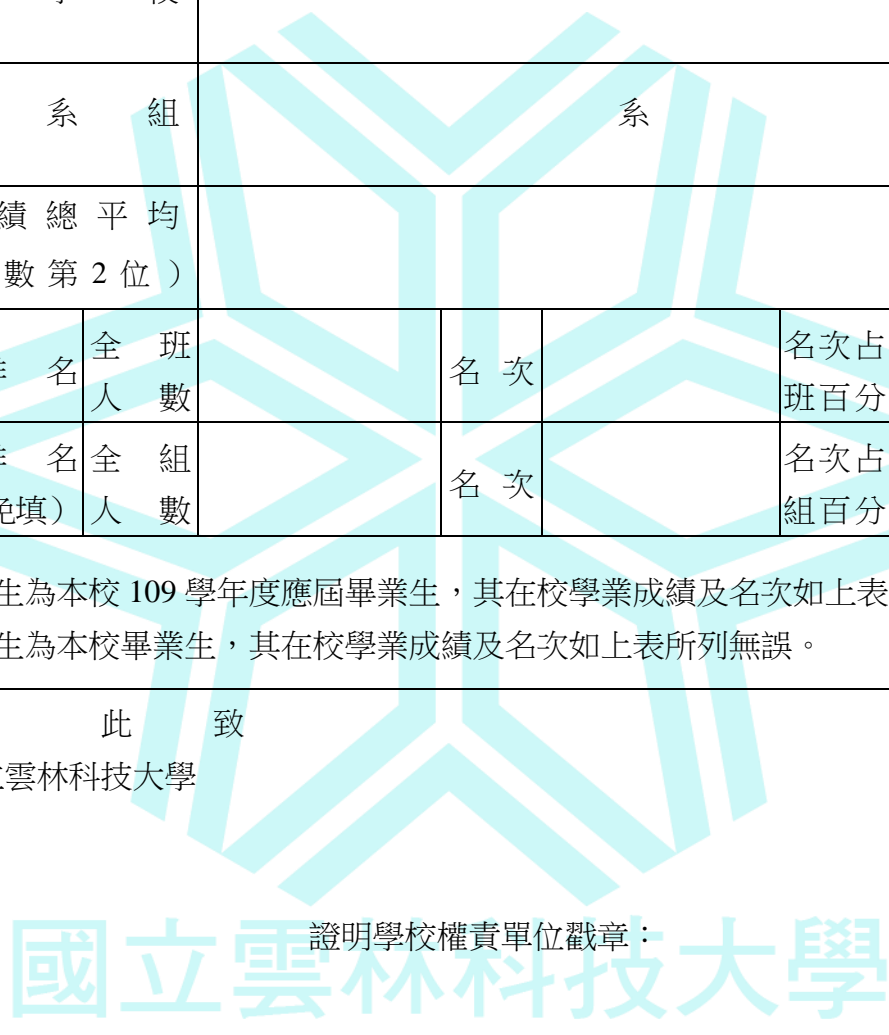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註：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3。

附表 3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需填)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 班百分比	%
全 組 排 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 組 人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 組百分比	%
證明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3. 考生名次未達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附表 4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或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手 機：	夜：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備 註	<p>1.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2.申請方式：</p> <p>〈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3。</p> <p>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報名組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 5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聯 繫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 複查期限：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手續：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1個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未檢附不予受理。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4. 收件住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四)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

碩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職進修，
如有虛報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7 錄取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組別	系碩士班 組		
入學學歷 及畢業年月	大學 系 民國 年 月 畢業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生簽章			
切結項目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填寫)	<p>本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茲因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尚未能領取畢業證書，本人切結保證於貴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本人自願放棄提早入學資格，並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絕無異議。</p> <p>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p>		
錄取系所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註：註冊組連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附表 8 88 推薦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推薦表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使用自製表格)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碩士班_____組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系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本校(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附表 9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紙張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繳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10 學生作品評估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學生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具體評語：

二、其他補充事項：

三、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錄二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106年7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81149B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為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109年05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2790B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計畫推動重點：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四、辦理模式：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二)申請案數與人數：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三) 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四) 申請基本門檻：

-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 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 (二) 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

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三) 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 2、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 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方式：

- (一)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二)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 (三) 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

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2、前日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六) 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